

# 牙周病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

二年全時課程				
訓練年度	訓練項目(課程)	訓練期間	評核標準(方法)	備註
第一年	一、牙周病科臨床職前訓練課程，應包括下列內容： (一)一般門診常規作業要領。 (二)牙周病與牙科植體治療設備及器械之使用。 (三)口腔攝影及紀錄。	第一個月至第二個月	依據各機構之評核標準實施。	一、專科醫師訓練期間為二年全時或三年非全時之進階訓練課程。可連續、分期(每期至少一年)或分別在不同之牙周病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完成。 二、必須執業登記或報備支援。二年全時訓練，每週最少臨床看診數為六個診次；三年非全時訓練，每週臨床看診數最少四個診次。 三、左列基礎生物醫學及臨床牙周病學課程，得在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本部)認定之訓練機構單獨或聯合開課合訓。 四、受訓合格者，應由該機構核發完
	二、牙周病科專科訓練之基礎生物醫學課程，應包括下列內容： (一)牙周生物學。 (二)口腔微生物及免疫學。 (三)口腔解剖學。 (四)牙周病相關之系統疾病。 (五)牙科植體學。 (六)研究方法及生物統計學。 (七)基礎醫學相關文獻回顧。	一年	一、依據各機構之評核標準實施。 二、訓練機構應提出課程紀錄。	
	三、牙周病科專科訓練之臨床醫學課程，應包括下列內容： (一)牙科放射線學。 (二)臨床牙周病學。 (三)臨床牙科植體學。 (四)臨床牙周病與牙科植體病例報告。	一年		
	四、相關醫學學科應包括： (一)急救課程：六小時。 (二)感染管制：二小時。 (三)醫學倫理：二小時。	一年		

<p>五、牙周病科專科訓練之臨床受訓技能課程，應包括下列內容：</p> <p>(一)受訓期間在指導醫師督導下，自始至終親自完成五例完整牙周病治療之病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每例應備完整病例、全口 X 光片、臨床照片紀錄、模型及各項相關檢查資料。</li> <li>2. 牙周病檢查應包括：牙周囊袋探測深度、探測時出血、牙齦緣位置、牙齒動搖度、牙根分叉處病變、牙齦黏膜問題、附連牙齦寬度、缺牙或其他紀錄。</li> <li>3. 臨床照片紀錄應包括治療前基本治療後之再評估，如有手術應包括：術前、術中所見齒槽骨缺陷、縫合術後及追蹤至少六個月之紀錄。</li> <li>4. 各階段治療紀錄(有該病例專屬之 special sheet)均應經指導醫師督導檢查紀錄並簽章。</li> </ol> <p>(二)受訓期間在指導醫師督導下，自始至終親自參與治療病例，應包括不同類型手術術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牙周翻瓣手術(包括 periodontal flap operation with/without osseous correction, guided tissue regeneration, Bone grafting, etc.)三十例。</li> <li>2. 牙周整形手術(包括 periodontal &amp; peri-</li> </ol>	<p>一年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依據各機構之評核標準實施。</li> <li>二、完整牙周病治療病例，應有完整紀錄。</li> </ol>	<p>訓證明。受訓期間完成治療之二十個病例，應提報完整病例及紀錄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五、治療各項手術術式，應準備簡單病例摘要備查。</li> <li>六、受訓醫師得於受訓期間發表牙周病醫學相關論文，由本部委託之專科學會雜誌接受或刊登。</li> <li>七、三年非全時之進階訓練課程，於第二年應完成八例完整牙周病治療之病例，第三年應完成七例。</li> </ol>
--	--	---

	<p>implant plastic surgery, free gingival graft, connective tissue graft, etc.)三例。</p> <p>3. 贖復或矯正相關手術(包括 Crown lengthening, Surgical expose, Ridge augmentation, Vestibuloplasty)五例。</p> <p>4. 植牙手術 ( Implant placement)二例。</p>			
第 二 年	<p>一、牙周病科專科訓練之基礎生物醫學課程，應包括下列內容：</p> <p>(一)牙周生物學。</p> <p>(二)口腔微生物及免疫學。</p> <p>(三)牙科植體學。</p> <p>(四)研究方法及生物統計學。</p> <p>(五)基礎醫學相關文獻回顧。</p>	一年	<p>一、依據各機構之評核標準實施。</p> <p>二、受訓練機構應提出課程紀錄。</p>	
	<p>二、牙周病科專科訓練之臨床牙醫學課程，應包括下列內容：</p> <p>(一)牙科放射線學。</p> <p>(二)臨床牙周病學。</p> <p>(三)臨床牙科植體學。</p> <p>(四)臨床牙周病與牙科植體病例報告。</p> <p>(五)牙周病學與牙科植體學文獻回顧。</p>	一年	<p>一、依據各機構之評核標準實施。</p> <p>二、受訓練機構應提出課程紀錄。</p>	
	<p>三、牙周病科專科訓練之臨床受訓技能課程，應包括下列內容：</p> <p>(一)受訓期間在指導醫師督導下，自始至終親自完成十五例完整牙周病治療之病例：</p> <p>1. 每例應備完整病歷、全口 X 光片、臨床照片、模型及各</p>	一年	<p>一、依據各機構之評核標準實施。</p> <p>二、完整牙周病治療之病例，應有完整紀</p>	

	<p>項相關檢查資料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2. 牙周病檢查應包括：牙周囊袋探測深度、探測時出血、牙齦緣位置、牙齒動搖度、牙根分叉處病變、牙齦黏膜問題、附連牙齦寬度、缺牙或其他紀錄。</li> <li>3. 臨床照片紀錄應包括治療前、基本治療後再評估，如有手術應包括：術前、術中所見齒槽骨缺陷、縫合術後及追蹤至少六個月之紀錄。</li> <li>4. 各階段治療紀錄(有該病例專屬之 special sheet)均應經指導醫師督導檢查紀錄並簽章。</li> </ol> <p>(二)受訓期間在指導醫師督導下，自始至終參與治療病例，應包括不同類型手術術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牙周翻瓣手術(包括 periodontal flap operation with/without osseous correction, guided tissue regeneration, Bone grafting, etc.)五十例。</li> <li>2. 牙周整形手術(包括 periodontal &amp; peri-implant plastic surgery, free gingival graft, connective tissue graft, etc.)七例。</li> <li>3. 贖復或矯正相關手術(包括 Crown lengthening, Surgical expose, Ridge</li> </ol>	<p>錄。</p>	
--	--	-----------	--

	augmentation, vestibuloplasty)十例。 4. 植牙手術 ( Implant placement)八例。			
第三年非全時課程，至少應符合下列要求				
第 三 年	一、牙周病科專科訓練之基礎生物醫學課程，應包括下列內容： (一)牙周生物學。 (二)口腔微生物及免疫學。 (三)牙科植體學。 (四)研究方法及生物統計學。 (五)基礎醫學相關文獻回顧。	一年	一、依據各機構之評核標準實施。 二、受訓練機構應提出課程紀錄。	
	二、牙周病科專科訓練之臨床牙醫學課程，應包括下列內容： (一)牙科放射線學。 (二)臨床牙周病學。 (三)臨床牙科植體學。 (四)臨床牙周病與牙科植體病例報告。 (五)牙周病學與牙科植體學文獻回顧。	一年		
	三、牙周病科專科訓練之臨床受訓技能課程，應包括下列內容： (一)受訓期間在指導醫師督導下，自始至終親自完成七例完整牙周病治療之病例： 1. 每例應備完整病例、全口 X 光片、臨床照片、模型及各項相關檢查資料。 2. 牙周病檢查應包括：牙周囊袋探測深度、探測時出血、牙齦緣位置、牙齒動搖度、牙根分叉處病變、牙齦黏膜問題、附連牙齦寬度、缺牙	一年		

	<p>或其他紀錄。</p> <p>3. 臨床照片紀錄應包括治療前基本治療後之再評估，如有手術應包括：術前、術中所見齒槽骨缺陷、縫合術後及追蹤至少六個月之紀錄。</p> <p>4. 各階段治療紀錄(有該病例專屬之 special sheet)均應經指導醫師督導檢查紀錄並簽章。</p> <p>(二)受訓期間在指導醫師督導下，自始至終親自參與治療病例，應包括不同類型手術術式：</p> <p>1. 牙周翻瓣手術(包括 periodontal flap operation with/without osseous correction, guided tissue regeneration, Bone grafting, etc.)二十例。</p> <p>2. 牙周整形手術(包括 periodontal &amp; periimplant plastic surgery, free gingival graft, connective tissue graft, etc.)五例。</p> <p>3. 贖復或矯正相關手術(包括 Crown lengthening, Surgical expose, Ridge augmentation, vestibuloplasty)三例。</p> <p>4. 植牙手術( Implant placement)三例。</p>			
--	--	--	--	--